**平顶山市审批服务事项服务指南**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0年12月

目 录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 1](#_Toc26748)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服务指南 3](#_Toc9274)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服务指南 5](#_Toc10014)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服务指南 8](#_Toc2841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10](#_Toc3286)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服务指南 12](#_Toc23885)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服务指南 14](#_Toc3782)

[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 16](#_Toc2859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服务指南 18](#_Toc4904)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20](#_Toc9105)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22](#_Toc22927)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首次申请服务指南 24](#_Toc15064)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服务指南 27](#_Toc8801)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29](#_Toc18950)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31](#_Toc30471)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服务指南 33](#_Toc208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35](#_Toc16538)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服务指南 37](#_Toc30518)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39](#_Toc2341)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服务指南 41](#_Toc28929)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延续申请服务指南 43](#_Toc25511)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46](#_Toc17268)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服务指南 48](#_Toc6527)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50](#_Toc8440)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服务指南 53](#_Toc28652)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55](#_Toc3170)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57](#_Toc11966)

[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服务指南 59](#_Toc25956)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服务指南 61](#_Toc6514)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服务指南 63](#_Toc8630)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66](#_Toc22095)

[船舶吨位复核服务指南 68](#_Toc24648)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服务指南 70](#_Toc2335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73](#_Toc12093)

[专用航标撤除审批服务指南 75](#_Toc30300)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77](#_Toc2521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79](#_Toc30930)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81](#_Toc2080)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服务指南 83](#_Toc31739)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服务指南 86](#_Toc12555)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服务指南 88](#_Toc15909)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服务指南 91](#_Toc14182)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服务指南 93](#_Toc14757)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服务指南 95](#_Toc14809)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服务指南 97](#_Toc2907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99](#_Toc31162)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服务指南 101](#_Toc2537)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服务指南 104](#_Toc31625)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服务指南 106](#_Toc11346)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108](#_Toc113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110](#_Toc2657)

[港口经营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112](#_Toc937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服务指南 114](#_Toc3290)

[二类超限运输车辆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服务指南 116](#_Toc15809)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服务指南 119](#_Toc74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121](#_Toc11743)

[光船租赁登记服务指南 123](#_Toc3069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服务指南 125](#_Toc1903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127](#_Toc1971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129](#_Toc2969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服务指南 131](#_Toc23413)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服务指南 133](#_Toc5156)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服务指南 135](#_Toc2038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137](#_Toc5248)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运输核减经营（运输）范围服务指南 139](#_Toc1026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服务指南 141](#_Toc11820)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服务指南 143](#_Toc25362)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145](#_Toc4557)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变更申请服务指南 147](#_Toc29830)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服务指南 150](#_Toc14856)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服务指南 152](#_Toc12589)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154](#_Toc687)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156](#_Toc32649)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158](#_Toc12874)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服务指南 161](#_Toc26061)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164](#_Toc20707)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167](#_Toc1008)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服务指南 169](#_Toc1594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服务指南 171](#_Toc17283)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173](#_Toc19207)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175](#_Toc485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服务指南 177](#_Toc29464)

[船舶进出港报告服务指南 179](#_Toc28810)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181](#_Toc3510)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 183](#_Toc26842)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服务指南 185](#_Toc970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服务指南 187](#_Toc409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服务指南 189](#_Toc2035)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服务指南 191](#_Toc28573)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服务指南 193](#_Toc13164)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服务指南 195](#_Toc3156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198](#_Toc7883)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服务指南 200](#_Toc25646)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服务指南 202](#_Toc24751)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204](#_Toc1225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服务指南 206](#_Toc13366)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服务指南 208](#_Toc20915)

[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服务指南 210](#_Toc14609)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212](#_Toc17704)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服务指南 214](#_Toc5439)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服务指南 216](#_Toc22299)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服务指南 219](#_Toc3471)

[海员证核发（到期换发）服务指南 221](#_Toc32452)

[船舶抵押权登记服务指南 223](#_Toc4964)

[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225](#_Toc27386)

[船舶所有权登记服务指南 227](#_Toc31045)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定期检验申请服务指南 229](#_Toc20207)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服务指南 232](#_Toc19776)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服务指南 234](#_Toc4500)

[道路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服务指南 237](#_Toc3889)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239](#_Toc23867)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服务指南 241](#_Toc27239)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服务指南 243](#_Toc14647)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服务指南 245](#_Toc5434)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服务指南 247](#_Toc2599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249](#_Toc20114)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251](#_Toc12495)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服务指南 253](#_Toc28785)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服务指南 255](#_Toc814)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服务指南 257](#_Toc204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服务指南 259](#_Toc27828)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服务指南 261](#_Toc9878)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264](#_Toc15486)

[海员证核发（初次签发）服务指南 266](#_Toc32011)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服务指南 268](#_Toc3526)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服务指南 270](#_Toc6366)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272](#_Toc25196)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服务指南 274](#_Toc7475)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276](#_Toc24252)

[类超限运输车辆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服务指南 278](#_Toc2353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服务指南 281](#_Toc6277)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283](#_Toc6424)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285](#_Toc15289)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服务指南 287](#_Toc2079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289](#_Toc6440)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服务指南 291](#_Toc26098)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293](#_Toc6176)

[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295](#_Toc25952)

[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297](#_Toc2547)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299](#_Toc4150)

[一类超限运输车辆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服务指南 301](#_Toc5802)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304](#_Toc6150)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306](#_Toc29819)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308](#_Toc856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310](#_Toc26550)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服务指南 312](#_Toc12510)

[船舶名称核准服务指南 315](#_Toc14144)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 317](#_Toc7545)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服务指南 319](#_Toc25056)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补办申请服务指南 321](#_Toc1789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服务指南 323](#_Toc736)

[废钢船登记服务指南 325](#_Toc23233)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服务指南 327](#_Toc2260)

[船舶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329](#_Toc30436)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服务指南 331](#_Toc14218)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服务指南 333](#_Toc14857)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服务指南 335](#_Toc30309)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337](#_Toc569)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服务指南 339](#_Toc14006)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服务指南 341](#_Toc319)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服务指南 343](#_Toc2300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服务指南 345](#_Toc5851)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服务指南 347](#_Toc32019)

[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349](#_Toc23968)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351](#_Toc391)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服务指南 353](#_Toc1945)

[船舶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355](#_Toc6337)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 357](#_Toc20769)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359](#_Toc8869)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 361](#_Toc17314)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服务指南 363](#_Toc20417)

[航行通（警）告办理服务指南 365](#_Toc3854)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服务指南 367](#_Toc21339)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370](#_Toc14410)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服务指南 373](#_Toc2730)

[专用航标调整审批服务指南 375](#_Toc305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服务指南 377](#_Toc27419)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服务指南 379](#_Toc11)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服务指南 381](#_Toc22429)

[专用航标设置审批服务指南 383](#_Toc17589)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服务指南 385](#_Toc15669)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服务指南 387](#_Toc71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389](#_Toc6522)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服务指南 391](#_Toc267)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服务指南 393](#_Toc24998)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395](#_Toc27484)

[船舶营运证配发服务指南 397](#_Toc14164)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服务指南 400](#_Toc5389)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注销申请服务指南 402](#_Toc49)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服务指南 404](#_Toc5705)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服务指南 406](#_Toc24611)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服务指南 408](#_Toc26145)

[海员证核发（补发）服务指南 410](#_Toc20914)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服务指南 412](#_Toc240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服务指南 415](#_Toc14009)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417](#_Toc14113)

##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03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3.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9cm×6．2cm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9.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街道五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82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3.无暴力犯罪记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0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9400f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1. **受理条件**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四）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3.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5.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街道五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04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证》原证件污损、灭失或期满等，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3.补、换发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街道五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45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街道五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76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第七条：浮动设施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有关活动：（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登记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一条：中国籍船舶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持有海事管理机构颁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及管辖海域的外国籍船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持有其船旗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或者等效文件。;

第十二条：船舶所有人应当在申请船舶国籍登记时，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规则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在依法对船舶国籍登记进行审核时，核定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并在核发船舶国籍证书时，向当事船舶配发《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三条：在境外建造或者购买并交接的船舶，船舶所有人应持船舶买卖合同或者建造合同及交接文件、船舶技术和其它相关资料的副本（复印件）到所辖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十三条:速客船应向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的海事管理机构申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高速客船的最低配员标准应满足本规则附录的要求。

4.《关于执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有关问题的通知》

5.《关于修改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表的通知》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经检验合格并依法登记的船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4.客运标志牌。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街道五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营运客车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2.车辆45度角的彩色照片；

3.安装动态监控设备证明；

4.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表；

5.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

6.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街道五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80005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6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2.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2.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13003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营业执照；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685008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3.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营业执照；

5.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首次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首次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090002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将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事项下放至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七条：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应当具备本规定附件1、附件2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8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10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中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5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5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不具备前述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及经历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条件：具备5项以上小型水运工程业绩。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2）。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1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A级。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装备清单；

2.企业章程和制度；

3.营业执照；

4.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类技术人员名单；

5.企业和个人业绩清单；

6.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82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一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换）发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2张；

4.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0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79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五）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六）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2.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489002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街道五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35005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的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予以办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2.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关于同意XX设立分公司的函；

5.营业执照；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街道五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584003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街道五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T32249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船舶因特殊要求需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2、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

3、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申请书；

2.已制定安全、防污染措施及应急预案证明材料；

3.事实理由、时间、水域、活动内容；

4.专家评估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13002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5.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7.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35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型和使用年限；

2.车容整洁，车内卫生，设施完好；

3.车身外侧喷涂统一标准的企业名称、编号；

4.安装统一的营运标志牌；

5.车内设置防劫持装置；

6.在车身或车内明显部位贴挂租价标准、喷涂监督电话号码；

7.在车顶中央前部设置出租标志灯；

8.车内安装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和空车显示标志；

9.车内安装符合要求的通讯设备；

10.车窗不得为有色玻璃或粘贴太阳膜；

11.车内张贴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合格标志。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机动车行驶证及安装经营设备后的车辆照片；

2.出租汽车初审证明；

3.购车发票；

4.行政执法证；

5.合同；

6.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7.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8.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9.行政许可证件；

10.行政许可办结报告；

11.行政许可指导意见书；

12.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

13.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14.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15.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52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延续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延续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090005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将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事项下放至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七条：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应当具备本规定附件1、附件2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8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10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中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5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5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不具备前述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及经历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条件：具备5项以上小型水运工程业绩。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2）。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1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A级。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装备清单；

2.企业和个人业绩清单；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4.企业章程和制度；

5.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类技术人员名单；

6.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489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4.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5.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4.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599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第八条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一条申请在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在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工作的船员，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在内河危险品船、客船等特殊船舶上任职的船员，除应当具备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申请条件外，还应当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2.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94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

3.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4.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6.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T31735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6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出租汽车行业信用体系，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8〕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

2.依法取得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三、考核周期内（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正常开展经营业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GPS使用证明；

2.安全教育记录；

3.营业执照；

4.车辆年审记录；

5.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7.河南省出租汽车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8.车辆保险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58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0a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二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变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2.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685003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2.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3.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营业执照；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航道养护工程设计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T3250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模较大、技术复杂需要进行设计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方案应当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规模较小、技术难度不大的航道专项养护工程，可以简化工作程序，由具有管辖权的航道管理机构根据年度养护计划组织实施。

2.《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十八条：专项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设计规范及要求进行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并进行方案比选，重点专项工程须召开专题评审会审定。规模在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养护工程属重点专项工程。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规模在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航务管理机构负责审查。规模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重点专项工程，设计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其余专项养护工程的设计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审查。按照“谁审查，谁验收”的原则组织验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专家或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或复核）意见；

2.设计审查申请；

3.一阶段施工图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724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7.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94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3.营业执照；

4.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5600b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年龄不超过60周岁；2、初中以上学历；3、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5.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吨位复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吨位复核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T32373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1993年第109令）第九条：中国籍船舶须由船舶检验机构测定总吨位和净吨位，核定载重线和乘客定额。2.《关于印发船舶吨位丈量统一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海船检[2011]267）第三条：总体原则第（二）款吨位丈量与复核发证分离原则。国内航行非入级船舶吨位复核“临时船舶吨位证书”签发由直属海事和省级地方海事局负责实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申请检验的船舶船籍港为河南辖区内地市；

2.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船舶检验活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船舶吨位丈量复核发证提请表；

2.船舶图纸技术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94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二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2.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

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7.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8.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35007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2.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2.企业章程文本；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4.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及相关照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营业执照；

7.车辆、设备、通讯工具；

8.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

9.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10.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专用航标撤除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专用航标撤除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2929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需要对已设置专用航标进行拆除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关于撤除XXX专用航标的请示；

2.航标撤除工作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1楼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47004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2）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3）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有符合要求的停车场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2.车辆、设备、通讯工具；

3.企业章程文本；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及相关照片；

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8.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9.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

10.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45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23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营业执照；

3.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4.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7.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延续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12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9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港口经营许可（内河）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组织机构。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①码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①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3）货物装卸、仓储服务①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相应的装卸、搬运、堆存的设施设备。（4）港口拖轮、驳运服务①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码头等设施；②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拖轮、驳船等设施。（5）船舶港口服务①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应当具备相应岸上供电设施、设备；②为船舶提供淡水、物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③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岸基供油设施、设备；④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围油栏作业船和围油栏等设施。（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应当合格。3.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5.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水路交通行政许可变更、延续、注销申请书；

2.码头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3.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经营管理机构组成文书；

5.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的，提供协议以及该单位的资质证明；

6.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设备、集装箱拆拼箱设备、车辆滚装服务设备、场内机动车）的检验合格清单；

7.仓库、堆场等固定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9.委托书；

10.营业执照；

11.码头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12.港口码头泊位一览表，过驳锚地、浮筒一览表；

13.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4.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的上岗证书清单；

15.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设备清单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方案；

16.港口锚地设置、浮筒设置的批准文件；

17.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经历证明材料；

18.港口仓库、堆场一览表，泊位前沿装卸机械一览表，港口库场装卸机械、水平运输机械一览表；

19.近期码头前沿水域水深测量图；

20.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

21.与港口设施、设备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

22.与港口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422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2.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3.已通过安全技术评估；

4.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5.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载运或拖带方案；

2.航行通（警)告发布申请；

3.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94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二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4.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5.可行性报告；

6.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9.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

10.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841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营业执照；

2.部门的审批文件协议；

3.河南省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非公路标志的设计图纸。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39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有因人命安全、防污染、保安等特殊需要进入和穿越禁航区的明确事实和必要理由；

2.禁航区的安全和防污染条件适合船舶进入或者穿越；

3.船舶满足禁航区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的特殊要求，并已制定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申请书；

2.保障安全、防治污染和保护禁航区的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61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2.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3.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4.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最近2年内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2.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3.船员服务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84007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2.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3.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6.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7.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8.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9.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45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9401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

7.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3、现场咨询:平顶山市市新城区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14-16室（窗口）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606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3、现场投诉:平顶山市市新城区（区）县公证路与兴平路中段街道交通大厦12楼1205室（窗口）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84003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3.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4.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5.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6.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7.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8.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9.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文书签注（《航海（行）日志》《轮机日志》《车钟记录簿》《垃圾记录簿》《货物记录簿》《油类记录簿》《货物系固手册》）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T32667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条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在内河航行的船舶，必须持有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防污文书或者记录文书。在内河航行的150总吨以上的油轮和400总吨以上的非油轮，必须持有油类记录本。

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完成船舶安全监督后应当签发相应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由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签名。《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经检验合格并依法登记的船舶；

2.船舶属于应当配备相关文书或编制相关计划的范围；

3.所编制的相关计划符合相关编制指南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船舶文书签注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4500e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年龄不超过60周岁；2、初中以上学历；3、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4.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5.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6.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45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港口经营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12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港口经营许可（内河）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组织机构。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①码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①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3）货物装卸、仓储服务①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相应的装卸、搬运、堆存的设施设备。（4）港口拖轮、驳运服务①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码头等设施；②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拖轮、驳船等设施。（5）船舶港口服务①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应当具备相应岸上供电设施、设备；②为船舶提供淡水、物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③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岸基供油设施、设备；④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围油栏作业船和围油栏等设施。（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应当合格。3.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5.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涉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还应提交：（1）增加经营范围的，按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要求提供对应的材料；

（2）减少经营范围的，在申请书相应栏目中提出对应申请；

2.水路交通行政许可变更、延续、注销申请书；

3.委托书；

4.需变更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5.变更港口设施的，还应提交：（1）增加港口设施依法需审批的，按新申请提供对应材料；

（2）减少港口设施的，在申请书相应栏目中提出对应申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涉及港口经营人名称变更的，还应提交经营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因资产转移导致经营人变更的，按新申请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

8.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94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十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船舶持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2.申报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3.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要求，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4.拟进行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法定资质，符合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要求；

5.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和危险货物申报合并办理；

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予办理货物适运申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2.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

3.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

4.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适装证书；

5.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二类超限运输车辆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二类超限运输车辆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291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0e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3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客运车辆审验，客运车辆审验工作由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道路营运客车年度审验表；

2.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3.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复核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584004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光船租赁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光船租赁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91003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

（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

（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船舶已取得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光船租赁合同；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21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60号令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第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办公用房证明；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经办人授权委托、身份证明；

5.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6.交通运输部平台信息接入情况说明；

7.平台公司许可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

8.经营管理制度；

9.服务质量保障相关制度；

10.总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公司资信证明；

11.与移动支付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

12.总公司法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征信报告；

13.营业执照；

14.网约车平台与资金结算监管银行的合作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

15.分公司组织架构、分工及人员身份证、联系方式；

16.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17.平台公司许可地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97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56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45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2.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47008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七条变更事项办理程序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依据许可条件进行审核。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3.事项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

3.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414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第六十二条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或者浮动设施满足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2.拟作业的货物适合过驳；

3.参加过驳的人员具备从事过驳作业的能力；

4.作业水域及其底质和周边环境适宜过驳作业的正常进行；

5.过驳作业对水域环境、资源以及附近的军事目标、重要民用目标不构成威胁；

6.已制定过驳作业方案、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并符合水上交通安全与防污染的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与污染清除作业单位签订的污染清除作业协议；

2.船舶作业方案；

3.船舶作业申请书；

4.船舶作业应急预案；

5.对船舶作业水域通航安全和污染风险的分析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80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6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2.《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第十三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3.《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第十条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

2.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或备案证明)；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

3.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56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运输核减经营（运输）范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运输核减经营（运输）范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35008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八条核减经营（运输）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身份证明或委托人身份证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证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营业执照；

2.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13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十条第（二）项第2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

2．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街道五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0d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十条第（二）项：1．车辆拟报停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车辆报停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56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年龄不超过60周岁；2、初中以上学历；3、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3.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5.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变更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变更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090007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将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事项下放至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七条：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应当具备本规定附件1、附件2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8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10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中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5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5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不具备前述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及经历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条件：具备5项以上小型水运工程业绩。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2）。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1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A级。

(7)乙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1、2、3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但第1项条件中的企业业绩、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和经历不再考核：

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2项中型水运工程业绩，或者同时具备1项中型水运工程业绩和2项小型水运工程业绩。

最近两期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以上（含B级）。

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二十九条：监理企业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一般事项变更，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签注变更。监理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重大事项变更，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后十日内向原许可机关申请变更，由原许可机关重新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企业和个人业绩清单；

2.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装备清单；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4.营业执照；

5.企业章程和制度；

6.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各类技术人员名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84009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2.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5.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6.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7.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8.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9.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18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未经登记的，不得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为5年。”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四）船舶国籍的登记人为船舶所有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船舶检验证书簿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2.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

3.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685007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营业执照；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13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5.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9400e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9400a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客运标志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4.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56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4、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5、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6、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或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证明；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5.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685009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2.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4.营业执照；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84006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2.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3.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4.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5.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6.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7.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9.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80003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3.《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六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2.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2.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3.报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4500c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685002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营业执照；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7.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21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2.授权委托书；

3.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4.营业执照；

5.经办人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97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进出港报告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进出港报告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532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

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

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4.《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7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经检验合格并依法登记、完成电子注册的船舶。

2.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3.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船舶进港/出港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94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3.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5.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6.企业章程文本；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JL01111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先进出租汽车驾驶员推荐表；

2.优秀车出租汽车经营者先进事迹材料；

3.优秀出租汽车经营者推荐表；

4.优秀驾驶员先进事迹材料；

5.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营运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10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十条第（二）项第2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

2．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47003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八条核减经营（运输）范围: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核减经营运输范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1.《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身份证明或委托人身份证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为其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证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35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审批条件：

1. 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型和使用年限；
2. 、车容整洁，车内卫生，设施完好；
3. 车身外侧喷涂统一标准的企业名称、编号；
4. 安装统一的营运标志牌；
5. 车内设置防劫持装置；
6. 在车身或车内明显部位贴挂租价标准、喷涂监督电话号码；
7. 在车顶中央前部设置出租标志灯；
8. 车内安装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和空车显示标志；
9. 车内安装符合要求的通讯设备；
10. 车窗不得为有色玻璃或粘贴太阳膜；
11. 车内张贴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合格标志。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经办人身份证；

2.电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3.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4.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5.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6.出租汽车初审证明；

7.行政执法证；

8.车辆彩色照片；

9.行政许可证件；

10.接入平台公司协议或证明；

11.行政许可指导意见书；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13.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4.行政许可办结报告；

15.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1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17.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18.购车发票；

19.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97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CJ00222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第七十四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向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递交裁定申请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行政裁定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94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三条“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2.《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1号）第二十二条“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进出港口”；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十条“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船舶持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2.申报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3.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要求，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4.拟进行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法定资质，符合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要求；

5.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和危险货物申报合并办理；

6.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予办理货物适运申报。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

2.防止油污证书、船舶适航证书、船舶适装证书；

3.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

4.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

5.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9401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2.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3.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

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6.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可行性报告；

9.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56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2.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61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2.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3.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4.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最近2年内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的体检证明；

3.船员服务簿。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62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港口经营人具备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资质；

2.报告内容符合作业条件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事项。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采掘或爆破作业方案；

2.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申请书；

3.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证明文件；

4.委托书；

5.爆破人员资质证书；

6.采掘或爆破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7.爆破施工安全评估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685004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营业执照；

2.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3.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7.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21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经办人身份证；

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回收）；

5.营业执照；

6.授权委托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97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24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通航建筑物投入运行前，承担运行操作、船舶调度、设备设施养护等职责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编制运行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运行方案及编制说明；

2.运行方案审查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2929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需要对已设置专用航标进行位移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航标位移工作方案；

2.关于对XXX专用航标进行位移的请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1楼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4500d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599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条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培训合格证书再有效者，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三）申请客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者，应当在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前5年内具有不少于24个月客船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或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

上款培训合格证书失效者，在申请培训合格证前5年内，应具有不少于18个月相应种类船舶上任职的海上服务资历和合格的任职表现，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簿；

3.再有效培训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9401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4.关于开行xx至xx客运班线意向书；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6.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可行性报告；

9.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10.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30794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九条：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应提交下列资料：（一）船舶检验证书；（二）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三）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四）航线运行手册；（五）船舶操作手册；（六）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七）培训手册；（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海事管理机构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高速客船取得该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船舶已在海事管理机构办理国籍登记；

2.船舶航行的水域符合高速客船的安全航行要求；

3.经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船舶具备高速客船安全与防污染的技术条件，并按规定具备相应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4.船舶已制定了相应的安全、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五）船员已按照交通运输部的规定经高速客船特殊培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授权委托书；

2.船员清单；

3.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书；

4.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5楼14-16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14-16号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区乘坐：60路、66路、至祥云路政府大厦站下车，67路、16路、27路、35路至兴平路口下车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1:55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1:55下午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3、现场咨询: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中心街道5楼14室（窗口）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8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3、现场投诉: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中心街道5楼14室（窗口）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海员证核发（到期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海员证核发（到期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406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十五条“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到期前应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2.海员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抵押权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抵押权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91002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20总吨以上的船舶（20总吨以下的船舶抵押登记参照办理）；

2.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3.抵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

4.船舶共有情况文件材料；

5.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6.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5600e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所有权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91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人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2.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相关规定；

3.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4.进口船舶符合国家有关进口船舶船龄限制规定并且进口手续合法、完备；

5.船舶已取得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定的船名和船舶识别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船舶检验证书、注销登记证书；

2.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

5.船舶共有情况文件材料；

6.4-5寸规格的船舶正横照片两张，侧艏、正艉等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定期检验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定期检验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090006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将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事项下放至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二十二条：监理企业资质实行定期检验制度，每两年检验一次。定期检验的内容是检查监理企业现状与资质等级条件的符合程度以及监理企业在检验期内的业绩情况。

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七条：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应当具备本规定附件1、附件2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有8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10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中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5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0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5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5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2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3年；不具备前述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及经历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条件：具备5项以上小型水运工程业绩。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附件2）。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1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水运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A级。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企业业绩清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84008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2.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5.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6.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7.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8.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安全工作方案（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9.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10.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11.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35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五条运输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可以委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第二十七条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七条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第八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五条运输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可以委托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第二十六条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五条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2.营业执照；

3.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复印件、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4.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5.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47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九条终止经营（运输）办理程序：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终止经营（运输）的，应当自终止之日的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的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上签注“终止”意见，同时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终止通知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企业报停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616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四十六条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产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工艺设备或者设施通过调试具备生产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航标设施以及其他辅助性设施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与港口工程同时建设，并保证按期投入使用；

（四）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五）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六）廉政建设合同已履行。

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四十六条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按照批准的工程设计和有关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建设完成，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合格，其中航运枢纽工程各阶段验收合格；建设项目有尾留工程的，尾留工程不得影响建设项目的投入使用，尾留工程投资额可以根据实际测算投资额或者按照工程概算所列的投资额列入竣工决算报告，但不超过工程总投资的5%；

（二）主要机械设备或者设施试运行性能稳定，主要技术参数达到设计要求；

（三）需要实船适航检验的，已选用设计船型进行了实船适航检验，各项检验指标满足设计要求；

（四）试运行期满足要求，工程效果和运行能力符合设计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航运枢纽、通航建筑物等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消防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等已按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且已通过验收或者备案；

（六）竣工档案资料齐全，并通过专项验收；

（七）竣工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已完成审计；

（八）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已落实；

（九）廉政建设合同已经履行。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43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采掘、爆破等活动确因工程建设等需进行;

2.采掘、爆破活动制定了专门的作业方案，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能够确保港口安全；

3.爆破施工作业依法进行安全评估；

4.爆破作业有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书的爆破人员。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申请书；

2.委托书；

3.采掘或爆破作业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4.爆破施工安全评估报告；

5.采掘或爆破作业方案；

6.工程建设项目立项证明文件；

7.爆破人员资质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09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4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货物的港口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应当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建设项目已依法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2.已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安全设施设计；

3.安全设施设计时，对未采纳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的已作充分论证说明；

4.安全设施设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安全设施设计原件；

2.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3.设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18002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2.《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船舶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

（二）船舶具备适航技术条件，并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三）船舶不具有造成双重国籍或者两个及以上船籍港的情形；

（四）船舶国籍的登记人为船舶所有人。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临时国籍登记申请书；

2.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3.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4.船舶所有人身份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1. **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4176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公路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三）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四）征地手续已办理，拆迁基本完成；

（五）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六）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56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13006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6.营业执照；

7.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99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6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2.《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2.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3.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变更事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3500c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照本章有关许可的规定办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七条变更事项办理程序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依据许可条件进行审核。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填写《道路运输经营者变更备案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委托书;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的应提交上述材料及《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3.事项变更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证件发放程序重新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道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21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2.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营业执照；

2.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场地使用证明；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6.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7.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8.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9.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52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1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十条第（二）项：1．车辆拟报停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2．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2.车辆报停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02002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8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务管理部门。

3.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申请人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六条、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证书；

2.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3.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

4.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5.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6.企业组织机构图；

7.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68500a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3.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6.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7.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海员证核发（初次签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海员证核发（初次签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406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十五条“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年满18周岁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2.已依法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3.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境的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劳动合同或管理协议；

2.海员证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簿；

4.国际航行（含特殊航线）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T32664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完成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作业内容符合所在水域的特别规定；

2.当时的水文、气象或通航环境适合作业；

3.作业没有严重影响通航环境安全；

4.已制定相应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与施工作业有关的合同复印件；

2.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3.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书；

4.施工作业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03999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项目法人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489003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591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5号）第十一条对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经审查论证确认后，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设计变更申请书。包括拟变更设计的公路工程名称、公路工程的基本情况、原设计单位、设计变更的类别、变更的主要内容、变更的主要理由等；（二）对设计变更申请的调查核实情况、合理性论证情况；（三）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第三十二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1）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2）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3）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4号）第二十五条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不得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如确有必要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如下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一）改变主体工程建设位置；（二）改变工程总平面布置；（三）改变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四）改变主要工艺及设备配置；（五）工程造价超过已批准的概算。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变更预算及对比表；

2.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原勘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3.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请示。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685006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6.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7.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类超限运输车辆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三类超限运输车辆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291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bi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3.护送方案；

4.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证注销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35009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申请表

2.提供车辆营运证

3.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4.提供经办人身份证

5.提供申请委托书

6.所属需提供终止协议

7.必须公司专职备案人在旁签字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注销申请书；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申请表；

3.终止协议；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5.委托书文件；

6.车辆营运证；

7.经办人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97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押运资格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4500b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489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持证人死亡的；

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1.员、道路危险货物运2.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3.

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4.者被吊销的；

5.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72002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建设项目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1.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2.标准规范；

3.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3.方面的相互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4.自然条件对港口建设项目的影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5.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

1.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2.委托书；

3.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4.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5.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换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56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企业终止经营（运输）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35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终止危险货物运输业务的，应当在终止之日的30日前告知原许可机关，并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九条终止经营（运输）办理程序：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拟终止经营（运输）的，应当自终止之日的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交《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被委托人的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上签注“终止”意见，同时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终止通知书》，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在停业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以及《道路运输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企业报停申请表；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23002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2.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3.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4.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5.营业执照；

6.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换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5600d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航道养护工程交（竣）工验收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T32501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2.《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第三条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坚持""管养并重、突出重点、分类维护、保障畅通""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具有管辖权的各级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省界航道的养护管理，由涉及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交通运输部所属航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第十九条从事专项养护工程的作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九、面向用户对象**

事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按照“谁审查，谁验收”的原则组织验收。

2.专项养护工程应按批准的工程标准、规模和内容建成，并在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总结报告和竣工决算报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竣工验收申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45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年龄不超过60周岁；2、初中以上学历；3、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毕业证书或学历证明；

2.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考试合格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5.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培训证明；

6.放射性物品运输道路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一类超限运输车辆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类超限运输车辆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291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

（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bi

（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

（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

（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

（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45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年龄不超过60周岁；3、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4、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5、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6、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和违法记满12分记录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4.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或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证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584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4.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8200b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八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持证人死亡的；

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4.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5.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0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45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3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办理换证、补证和变更手续，应当填写《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登记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免冠二寸彩色白底照片。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辖市水路运输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02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8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务管理部门。

3.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申请人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申请人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

第五条申请经营水路运输业务，除个人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外，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区域和业务种类。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有班期、班次以及拟停靠的码头安排等可行的航线营运计划。（三）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应当符合附件1的要求。（四）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五）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与其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六条、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船舶，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600总吨；（三）有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置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

第八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2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1.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应当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2.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应当具有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根据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均为不需要配备船长、轮机长或者大副、大管轮的船舶，其配备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应当具有不低于其所管理船舶船员的从业资历。水路运输经营者委托船舶管理企业为其提供船舶海务、机务管理等服务的，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除个体工商户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应当配备的高级船员中，与其直接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的比例应当满足下列要求：（一）经营普通货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25%；（二）经营客船、危险品船运输的，高级船员的比例不低于50%。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2.有效的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证书；

3.海务、机务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从业资历证明材料高级船员名单、身份证、任职资历资料（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薄，含签注页）、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

4.营业执照；

5.水路运输企业开业申请表；

6.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7.企业组织机构图。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名称核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名称核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97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

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规范性文件】《船舶名称管理办法》（海船舶﹝2010﹞619号）

第三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舶名称不得与核定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船舶名称经船舶登记机关核定后方可使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船舶已经取得船舶识别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05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运输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审核后，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予以配发道路运输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

2.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并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4.车辆综合性能检技术合格证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6.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申领表；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

9.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10.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21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河南省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登记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4.经办人身份证；

5.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52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补办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补办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090004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将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事项下放至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二十八条：监理企业遗失《监理资质证书》，应当在公开媒体和许可机关指定的网站上声明作废，并到原许可机关办理补证手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资质证书遗失登报声明；

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补遗申请表；

3.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35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5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相关从业资质；

2.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需所属公司加盖公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997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废钢船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废钢船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91004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拟拆解的中国籍废钢船在办理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变更登记手续。废钢船拆解完毕时，船舶所有人应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注销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合法取得船舶所有权；

3.已办理注销手续。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

2.废钢船登记申请书；

3.注销证明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21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2.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52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91006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七条【所有权注销登记】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或者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失踪的，船舶登记证书上载明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提交船舶登记证书和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相关支持文件。

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时，船舶国籍、船舶抵押权登记应一并注销。但船舶已经办理了光船租赁登记的，应当事先通知光船承租人。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船舶不存在未解除的协助执行；

3.抵押权人同意注销（船舶设有抵押时）；

4.船舶共有人同意注销（船舶为共有船舶时）；

5.光船承租人同意注销（提前终止光租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因报废、拆解、自沉等原因申请注销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

4.船舶登记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0b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省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2.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82007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2.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3.无暴力犯罪记录；

4.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4.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吸毒、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21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2.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3.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4.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6.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7.场地使用证明；

8.营业执照；

9.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52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685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2.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4.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7.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61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已经取得船员服务簿；

2.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符合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岗位健康标准；

3.经过与所申请《适任证书》类别、职务资格相对应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培训；

4.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科目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附件规定的内河船舶船员有效水上服务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3.《适任证书》遗失情况说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35003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2.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申请表；

2.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3.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及相关照片；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营业执照；

7.企业章程文本；

8.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

9.车辆、设备、通讯工具。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84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设计单位资质认证文书；

2.有关技术资料和图纸及有关审查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及其复印件；

3.相关部门关于使用岸线的项目的批准文书及其复印件（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80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6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4.《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九、面向用户对象**

行政机关

**十、受理条件**

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已核准。

2.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2.报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

3.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84005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2.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3.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4.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5.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6.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9.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5600c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584002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三十二条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持证人死亡的；

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5.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06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1.《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91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五条船舶登记项目发生变更时，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登记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变更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船舶登记项目变更；

3.利害关系人同意变更；

4.船舶共有人同意变更（共有船舶）。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变更项目的文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船舶登记证书；

4.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09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2.《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2.9cm×6．2cm车辆45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证明；

7.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8.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9.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68500b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营业执照；

3.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4.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0c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运输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审核后，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予以配发道路运输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4.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5.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7.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申领表；

8.车辆综合性能检技术合格证明；

9.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明，并能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10.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56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四条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671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35项，项目名称为“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经营人具备相应的水路运输经营资质；

2.新增运力与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

3.符合国家运力调控措施的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

2.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3.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6.水路运输新增运力(变更经营)范围申请书；

7.船舶检验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航行通（警）告办理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航行通（警）告办理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GG34771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国函(1992)204号）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发现以下行为应及时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水上水下活动方案、施工作业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2.发布航行通（警）告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港口经营许可（初次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12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港口经营许可（内河）1.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相应的组织机构。2.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符合规定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①码头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2）港口旅客运输服务①码头、客运站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3）货物装卸、仓储服务①码头、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港口建设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②应当具备相应的装卸、搬运、堆存的设施设备。（4）港口拖轮、驳运服务①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码头等设施；②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拖轮、驳船等设施。（5）船舶港口服务①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应当具备相应岸上供电设施、设备；②为船舶提供淡水、物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设施、设备；③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岸基供油设施、设备；④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应当具备相应的围油栏作业船和围油栏等设施。（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其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应当合格。3.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5.为船舶提供油料供应服务、围油栏供应服务的，应当同时遵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或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评估出具的评估意见；

2.与港口设施、设备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和安全责任协议；

3.经专家审查通过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经营管理机构组成文书；

5.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的上岗证书清单；

6.港口仓库、堆场一览表，泊位前沿装卸机械一览表，港口库场装卸机械、水平运输机械一览表；

7.仓库、堆场等固定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8.负责安全生产的主要管理人员（港口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培训经历证明材料；

9.港口码头泊位一览表，过驳锚地、浮筒一览表；

10.港口经营许可申请书；

11.码头设施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12.营业执照；

13.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港口装卸机械设备、集装箱拆拼箱设备、车辆滚装服务设备、场内机动车）的检验合格清单；

14.码头岸线使用批准文件；

15.办公用房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16.委托书；

17.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设备清单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方案；

18.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的，提供协议以及该单位的资质证明；

19.与港口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20.近期码头前沿水域水深测量图；

21.港口锚地设置、浮筒设置的批准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9400d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客运标志牌；

4.营业执照；

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6.行政许可注销申请文件。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427001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申请检验的渔船船籍港为河南辖区内地市。

2.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检验业务。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营业执照；

3.渔业船舶检验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专用航标调整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专用航标调整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2929002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需要对已设置航标进行调整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关于对XXX专用航标进行调整的请示；

2.航标设置方案及设计图纸；

3.航标维护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1楼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47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2.有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

3.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停车场地的场地平面图及相关照片；

2.停车场地的使用权证明；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6.车辆、设备、通讯工具；

7.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8.企业章程文本；

9.营业执照；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35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有相关从业资质

2.有巡游出租汽车证照补发申请表（有相关公司加盖公章）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巡游出租汽车证照补发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52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设计图纸审核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T32524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1993年第109令）第七条：“中国籍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向船舶检验机构申请下列检验：（一）建造或者改建船舶时，申请建造检验；（二）营运中的船舶，申请定期检验；（三）由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的，申请初次检验。”2.《船舶检验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交海发〔2000〕586号）第十五条：“凡从事船舶图纸审查、船舶及产品检验并签署审查意见或签发相应检验证书的船舶检验机构，应具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向中国海事局申请资质认可。经认可合格者由中国海事局颁发“船舶法定检验机构资质认可证书。”三、《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海船检〔2006〕307号）第四条：“船舶初次检验包括审图和实船初次检验。审图是船舶初次检验的首要环节。审图机构签发的审图意见书仅在该审图机构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管辖范围内有效。图纸上的印章必须与审图意见书共同使用方才有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船舶图纸设计单位具有相应图纸设计资质。

依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2号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检验机构不得检验：

1.船舶和水上设施的设计、建造与修造单位未建立质量自检制度；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水上设施；

3.未提供真实技术资料；

(四)未按照规定取得新增运力审批的建造船舶；

(五)未能为船舶检验人员提供安全保障。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船舶图纸技术文件；

2.营业执照；

3.船舶图纸审查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专用航标设置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专用航标设置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20799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第187号）

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置专用航标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提出申请：（一）建设和管理单位为保障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施工期间及建成后的安全和船舶航行安全所设置的航标；（二）企事业单位为本单位生产需要而开辟的航道、锚地及生产作业区域内所设置的航标；（三）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按规定为标示沉船、沉物的位置和其他原因设置的航标。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关于设置XXX专用航标的请示；

2.航标设置方案及设计图纸；

3.航标维护方案。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1楼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82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条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证补（换）发手续，应当填写《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登记表》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2.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换）发申请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0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135004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持有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2.持有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3.持有出租汽车退役检验表；

4.持有歇业车辆营运证；

5.持有客运出租车辆歇业申请表；

6.必须由公司专职备案人员办理，司机在旁确认签字。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客运出租车辆歇业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3.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4.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5.出租汽车退役检验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52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员资格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356006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年龄超过60周岁的；

（四）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超过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180日未申请换证的。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注销申请书；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07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省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2.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2427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

第十二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机关审查决定批准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的，应当出具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审批机关决定不予批准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法人

**十、受理条件**

1.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2.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4.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2.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3.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82008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三十八条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

**十、受理条件**

1.持证人死亡的；

2.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3.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4.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5.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26690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营运证配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营运证配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04575001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三条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经营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的，应当在其《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载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

2.《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中的“四、《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和申领《船舶营业运输证》是船舶从事国内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有效证件。水路运输经营者申领营运证件时，应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还需提交相应材料：

（一）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需提交《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

（二）新增（含境外购置、光租外国籍船舶后登记为中国籍船舶、国内外新建造、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转入国内运输、省内营运船舶转入省际运输）客船、危险品船运力的，需提交新增运力批准文件；新增普通货船的，需提交运力备案文件。

（三）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需提交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四）船舶委托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需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五）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舶船型技术标准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应当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具有证书配发权限的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船舶营业运输证》有效期为5年，但是不得超过船舶按照《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应当强制报废的船龄。其中，委托安全代管的船舶，不超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及安全代管协议的有效期；达到特检船龄的船舶不超过适航证书或者货船、客船构造安全证书的有效期；光船租赁的船舶，不超过光船租赁登记有效期,委托经营管理的船舶不超过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有效期。

《船舶营业运输证》记载事项变更或者遗失、灭失、损毁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换发、补发《船舶营业运输证》。申请换发、变更《船舶营业运输证》，应当交验原《船舶营业运输证》或者《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不能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水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范围相适应。从事旅客运输的，应当使用普通客船、客货船和滚装客船（统称为客船）运输；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使用液化气体船、化学品船、成品油船和原油船（统称为危险品船）运输；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包装危险货物运输和散装固体危险货物运输的，可以使用普通货船运输。

（二）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

（三）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型技术标准、船龄以及节能减排的要求。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新增运力批准文件；

2.运力备案文件；

3.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4.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表；

6.《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

7.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8.船舶检验证书；

9.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10.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3724004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承诺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十、受理条件**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2.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3.营业执照；

4.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5.关于XXX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兴平路街道；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B14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包含法定节假日。夏季：上午09:3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055

2、网上咨询地址：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注销申请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注销申请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090003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将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事项下放至省辖市、直管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企业应当及时向许可机关交回资质证书，许可机关应当注销其监理资质：（一）未按照规定期限申请资质延续的；（二）企业依法终止的；（三）资质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监理企业原资质证书；

2.营业执照；

3.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注销申请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84004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其他组织

**十、受理条件**

1.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2.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3.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4.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

3.参与施工作业（活动）的船舶清单；

4.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

5.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及其复印件（建设、施工单位为同一单位时除外）；

6.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施工作业时）；

7.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及其复印件；

8.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工作方案、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9.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513002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1.《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4.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QR13491007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三条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第三十四条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予以公告。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1.属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辖；

2.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或公司旗标志没有重复。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

3.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设计说明；

4.标准设计图纸。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海员证核发（补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海员证核发（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406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494号）第十五条“以海员身份出入国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向国家海事管理机构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九、面向用户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原海员证发生遗失、被盗、损毁的情况，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补证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遗失、被盗、损毁的情况说明；

3.海员证申请表。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一楼社会事务类综合9-12室（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94005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营业执照；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6247009

**四、受理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意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第一节第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的申请，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许可程序予以办理。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5.关于同意XX设立分公司的函；

6.营业执照。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

##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事项编码**

005452305XK51594003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五、办件类型**

即办件

**六、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八、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九、面向用户对象**

企业法人

**十、受理条件**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0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30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40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50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15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10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2.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

**十一、申报材料列表**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6.企业章程文本；

7.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十二、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街道五楼楼14-16综合业务室（窗口）；平顶山市新城区（县）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西北角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北区综合14-16（交通业务窗口）

**十三、交通指引**

市内乘16路、26路、27路、29路、35路、66路、67路到审批大厅站下车即到

**十四、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冬季：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周五下午不对外办公

**十五、咨询方式**

1、固话咨询:0375-2692286

2、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十六、监督投诉方式**

1、固话投诉:0375-2658535

2、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十七、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涉及收费